

债券代码：14 南网债

债券简称：124585.SH

2014 年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18 日
- 债券付息日：2021 年 3 月 19 日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发行的 2014 年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开始支付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4 年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4 南网债（代码：124585）
- 3、发行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4、发行总额和期限：50 亿元人民币，10 年期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3]2288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5.90%。本期债券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8、计息期限：2014 年 3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止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19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5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19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信用级别：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发布跟踪评级报告，维持本期债券 AAA 的债项信用等级

12、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已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5.90%。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3 月 18 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21 年 3 月 19 日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件，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2014 年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 20% 征收
- (4) 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 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 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 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 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 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 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

1、发行人: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翔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孟振平

联系人: 李红亮

联系方式: 020-36620353

邮政编码: 510530

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贺青

联系人：孟庆虎、杨序、周子洵

联系电话：0755-23976027、0755-23976365、0755-23976340

邮政编码：51802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关于本次付息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原始认购网点，还可以
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付息公告。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4 年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